

翁注困學紀聞總目

卷一	一	樂	三二一
易	一	卷六	三三五
卷二	六五	春秋	三三五
書	六五	左氏傳	三六七
卷三	一四三	卷七	四二一
詩	一四三	公羊傳	四二一
卷四	二二三	穀梁傳	四三〇
周禮	二二三	論語	四三四
卷五	二六五	孝經	四三七
儀禮	二六五	卷八	四六三
禮記	二七七	孟子	四六三
大戴記	三一三	小學	四八一

經說	五〇三
九	五一五
天道	五一五
歷數	五三二
卷十	五四三
地理	五四三
諸子	五五九
卷十一	六一三
考史	六一三
史記正誤	六二四
全云卷首二十八條乃論國策	
卷十二	六五五
考史	六五五
卷十三	六八九
考史	六八九

卷十四	七四一
考史	七四一
卷十五	七八三
考史	七八三
卷十六	八一九
考史	八一九
漢河渠歷代田制 漕運兩漢崇儒	
卷十七	八五七
評文	八五七
卷十八	八八五
評詩	八八五
卷十九	九四三
評文	九四三
何云此所評者應用 之文故別爲一卷	
卷二十	九六九
難識	九六九

翁注困學紀聞卷九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天道

三五曆紀。【案】唐書藝文志雜史類。徐整三五曆紀二卷。天去地九萬里。見藝文類聚一。淮南子訓。以爲五億萬里。春秋元命包。陽極於

九。周天周天。上今本有故字。八十一萬里。洛書甄曜度。本文有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句。不宜漏引。一度千九百三十二里。天地相去

十七萬八千五百里。【後漢書王符傳注】引洛書甄曜度。無天地相去十七萬八千五百里十二字。孝經援神契。周天七衡六間。相去萬九千里。

御覽無。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合十一萬九千里。從內衡以至中衡。中衡以至外衡。各五萬九

千五。據周髀經。見太平御覽一。周髀算經。七衡周而六間。以當六月節。六月爲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君卿注。節六月者。從冬至夏至。夏至日。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爲半歲。六月節者。謂中氣也。不盡其日也。【又曰】是故一萬

之間。萬九千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即爲百步。君卿注此數。夏至冬至相去十一萬九千里。以六間除之得矣。法與餘分皆半之。【又曰】春分秋分。日在中衡。春分以往。日益北五萬九千五百里。而夏至秋分以往。日益南五萬九千五百里。而冬至。【周髀算

義】七衡者。七規也。謂規爲衡者。取其衡運則生規。規者正圓之謂也。六間。兩衡相去之間也。關令內傳。天地南午北子。相去九千萬里。東卯西酉。亦九千萬

里。四隅空相去九千萬里。天去地四十千萬里。天有五億五萬五千五百五十里。地亦如之。各以四

海爲脈。見太平御覽二。論衡說日篇。天行三百六十五度。積凡七十三萬里。天去地六萬餘里。靈憲後漢張衡撰。自地

天去地道
七衡六間
相去
二至二分
相距
南北東西
四隅相去
畧萬千里
差一寸
天門地戶
二十八宿
相距
天行里數

至天。一億萬六千二百五十里。垂天之晷。薄地之儀。皆千里而差一寸。【後漢天文志注】引張衡靈憲曰。八極之維。徑二億三萬二千三百里。南北則短減千里。東西則廣增千里。自地至天。半於八極。則地之深亦如之。通而度之。則是渾已。將覈其數。用重鈞股。懸天之景。薄地之儀。皆移千里而差一寸得之。與此文不同。王氏所引。蓋據太平御覽。周髀天離地八萬里。冬至之日。雖在外衡。常出極下地上二萬里。周禮

疏。按考靈曜從上臨下八萬里。天以圓覆。地以方載。河圖括地象。西北爲天門。東南爲地戶。天門無上。地戶無下。【周髀注】天不足西北。是地戶。地不滿東南。是天門。極廣長。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今本周禮疏作三千。【周髀注】引括地象。亦云三千。五百里。東西

二億三萬三千里。【周髀注】引作二億。二萬三千五百里。廣雅。釋天。天圓南北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東西短減

四步。周六億十萬七百里二十五步。從地至天。億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七里半。下度地之厚。與天高等。天度云。東方七宿。七十五度。南方七宿。百一十二度。西方七宿。八十度。北方七宿。九十八度。四度之一。四方三百六十五度。四度之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二十八宿間相距。積百七萬九百一十三里。徑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里。以上皆周禮大司徒職正義所引之文。【廣雅】天圓作天圓闕。又案天圓闕至天高等一段。言天度也。東方七宿以下。言宿度也。天度云當作宿度云。王氏引正義而未正其誤。月令正義。考靈曜云。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何云】句讀未詳。【程易田云】某分里之某。句讀甚明白。而義門云句讀未詳。蓋不知古人紀數命分之句。周天百七萬一千里。是天圓周之里數也。以圓三徑一言之。直

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二十八宿周迴直徑之數也。然二十八宿之外。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是

爲四遊之極。謂之四表。〔周髀曰〕欲知北極極遠周四極。以夏至夜半時。北極南遊所極。冬至夜半時。北遊所極。冬至日加四之時。西遊所極。據四表之內。并星宿內。總三

十八萬七千里。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於中。是地去天之數也。安定

胡先生周易口義云。南極入地下三十六度。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狀如依杵。此天形也。〔晉書天文志上〕吳時中常侍王蕃傳。劉

洪乾象歷。依其法而制渾儀。立論考度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覆地下。其二端謂之南極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覆一晝一夜之間。

凡行九十餘萬里。人一呼一吸。謂之一息。一息之間。天行八十餘里。人之一晝一夜。有一萬三千六

百餘息。是故一晝一夜。而天行十九餘萬里。安定之說。周易義海撮要。朱子語錄。釋天行健取之。〔元史〕〔伯璠論天地云〕胡氏云。一息天行八十里。則萬三千六百息。當有一百八萬

八千里。今但云天行九十餘萬里。豈一時計算之未審耶。抑後人傳寫之有誤耶。致堂胡氏讀史。謂天雖對地而名。未易以智識窺。非地爲地下無爲字。

有方所可議之比也。〔元圜案〕〔隋書經籍志雜傳類〕關令內傳一卷。鬼谷先生撰。〔晉書天文志〕上周髀者。卽蓋天之說也。其本庖犧氏立周天歷度。其所傳則周公受於殷商。周人志之。故曰周髀。〔四庫全書總目〕天文算

法類。周髀算經二卷。音義一卷。案隋志天文類。首列周髀一卷。趙襲注。又一卷。甄鸞重述是書。內稱周髀長八尺。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蓋髀者股也。於周地立八尺之表。以爲股。其影爲勾。故曰周髀。其首章周公與商高問答。實勾股之鼻祖。舊本題云。漢趙君卿注。其序稱爽。蓋卽君卿之名。然則隋志之趙襲。殆卽趙爽之訛歟。又小學類廣雅十卷。魏張揖撰。揖字稚讓。清河人。太和中官博士。其書因爾雅舊目。博採漢儒箋註。及三蒼說文諸書。以增廣之。於錫雄方言。亦備載無遺。隋秘書學士曹憲爲之音釋。避煬帝諱。改名博雅。故至今二名並稱。實一書也。〔宋王偁東都事略〕胡瑗字翼之。泰州如皋人。以布衣論樂。拜校書郎。嘉祐中遷太子中允。充天章閣侍講。以太常博士致仕。

河圖括地象云。天左動起於牽牛。地右動起於畢。見周禮大司徒疏。尸子云。天左舒而起牽牛。地右開而起畢昂。

日月權輿
星紀

【原注】爾雅注牽牛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終始。故謂之星紀。○【元圜案】尸子說。見太平御覽三十七。郭璞注。見釋天。【邵氏正義】左傳疏引孫炎云。星紀。日月五星之所終始也。故謂之星紀。郭註本孫炎逸周書周月解云。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有回而行。月周天進一次而與日合宿。日行月一次而周天歷會於十有二辰。終而復始。是謂日月權輿。【漢書律歷志云】斗綱之端。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

天皆空虛
無實形

楊倞注荀子云。天無實形。地之上。空虛者盡皆天也。其說本於張湛列子注。謂自地而上則皆天矣。故俯仰喘息。未始離天也。【元圜案】楊倞注。見荀子不苟篇。張湛注。見列子天瑞篇。【陳振孫曰】楊倞唐大理評事。張湛字處度。晉光祿勳。

黃帝書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載地。【案】葛洪釋渾天亦引此三句。又曰。地太虛之中。大氣舉之。皆見晉書天文志上。道

水浮天載
地輪風輪
虛空
剛風大氣

書謂風澤洞虛。金剛乘天。佛書謂地輪依水輪。水輪依風輪。風輪依虛空。虛空無所依。風澤洞虛者。風爲風輪。所爲大氣舉之也。澤爲水輪。所謂浮天載地也。金剛乘天者。道家謂之剛風。岐伯謂之大氣。葛稚川名洪。云。自地而上。四千里之外。其氣剛勁者是也。【案】抱朴子去地四千里。風力猛壯。有剛風世界。張湛解列子湯問

曰。太虛無窮。天地有限。朱文公曰。天之形雖包於地之外。而其氣常行乎地之中。則風輪依虛空可

見矣。【元圜案】魏鶴山師友雜言。黃帝書云。地在太虛之中。大氣舉之。又云。天在地外。水在天外。表裏皆水。兩儀運轉。乘氣而浮。載水而行。又云。地乘氣載水。氣無涯。水亦無涯。水亦氣也。二程與康節論及六合之外。以爲惟聞之周茂叔者。恐是

此。【文苑英華八百六十四】顧况廣陵白沙大雲寺碑曰。地輪依水。水輪依火。火輪依風。風輪依虛空。虛空無所依。佛體是爲金色界。地輪是也。金色界中有香水海。水輪是也。香水海中有光明藏。火輪是也。復有寶林。香花灑漫。周遍佛土。風輪是也。【四庫全書總目道家類】抱朴子內外篇。八卷。晉葛洪撰。抱朴子者。洪所自號。因以名書。內篇論神仙吐納符籙治術。外篇則論時政得失。人事臧否。

天有四和四極

日月徑千里大星徑百里魯勝正天

二十八宿度分

斗有餘分

星紀赤道

黃道度有斜直

步歲主冬

至十建

歲文從步

從戊

劉向五紀

日部

赤道天度

黃道日度

三禮義宗。天有四和。崑崙之四方。其氣和暖。謂之和。天道左轉。一日一夜。轉過一度。日月左行於天而轉。一日一夜。而於四和。愚按周髀云。天地四極。四和。注謂四和者。謂之極。子午卯酉。得東西南北之中。義宗之說本此。【元圜案】周髀注。四和者。謂之極。子午卯酉。得東西南北之中。天地之所合。四時之所交。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然則百物阜安。草木蕃庶。故曰四和。

白虎通日部。曰。日月徑千里。徐整長曆曰。大星徑百里。中星五十。小星三十。見太平御覽七。晉魯勝正天論。謂

以冬至之後。立晷測影準度。日月星。按日月裁徑百里。無千里。星十里。不百里。未詳其說。【元圜案】

【魯勝字叔時。代郡人也。著正天論云云。】徐整長曆曰。日月徑千里。周圍三千里。下於天七千里。顏氏家訓歸心篇曰。一星之徑。大者百里。

月令正義。引前漢律曆志。二十八宿之度。不載四分度之一。愚謂天度列爲二十八宿。唯斗有餘分。續

漢志。【全云】司斗二十六。【原注】四分退二。【案】晉志。斗二十六。【原注】四分百五十五。皆有餘分。唐一行。大衍曆議。謂

太初曆。今赤道星度。其遺法也。續漢志。黃道度與前志不同。賈逵論云。五紀論日月循黃道。南至牽

牛。北至東井。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七。今史官一以赤道爲度。不與日月行同。見後漢書

律曆志。而沈存中。【全云】長興沈括夢溪筆談八。謂二十八宿度數。皆以赤道爲法。唯黃道度有不全度者。蓋黃道有斜

有直。故度數與赤道不同。同固本。蔡伯靜。名淵。西山先生。長子。朱子門人。亦謂曆家欲求日月交會。故以赤道爲起算之

法。月令正義。引赤道度。其以是歟。【原注】淮南子天文訓。算十一四分一。與漢晉志不同。【元圜案】前漢律曆志。二十八宿之度。角十二。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東七十五度。斗二十六。

牛八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壁九。北九十八度。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昂十一。畢十六。觜二。參九。西八十度。井三十三。鬼四。柳十五。星七。張十八。翼十八。轸十七。南百一十二度。本不載四度之一。故正義亦不載。〔後漢律曆志〕斗二十四。牛七。女十一。虛十。危十六。室十八。壁十。北方九十六度四分一。奎十七。婁十二。胃十五。昂十二。畢十六。觜三。參八。西方八十三度。井三十。鬼四。柳十四。星七。張十七。翼十九。南方百九度。角十三。氐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東方七十七度。右黃道度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一。與前志不同。晉書律曆志從後志。〔沈括夢溪筆談七〕曆法步歲之法。以冬至斗建所指。至明年冬至所得展刻衰秒。謂之斗分。故歲文從步從戌。戌者斗魁所抵也。〔宋章俊卿山堂考索曰〕古人所以注意於斗分之疏密者。日月初躔星辰之紀也。日月合朔於斗。以紀一歲之星辰。一陽生於此。萬物萌於此。律曆起於此也。〔唐書律曆志〕僧一行日度議曰。四分法雖疎。而先賢謹於天事。其遷革之意。俱有效於當時。故太史公等觀二十八宿疎密。立昏儀下刻漏。以稽晦朔分至。離離弦望。其赤道遺法。後世無以非之。故雖候清臺太初最密。劉向緣六曆。別是非。作五紀論。〔後漢律曆志〕賈逵論云。其斗牽牛與鬼赤道得十五。而黃道得十三度。半。行東壁奎婁軫角元。赤道十度。黃道八度。或月行多。而日月相去反少。謂之日卻。案黃道值牽牛。出赤道南得二十五度。其直東井與鬼。出赤道北五度。赤道者。為中天去極俱九十度。非日月同道。而以搖準度日月失其實行故也。〔周髀算經〕月度疾。日度遲。日月相逐於二十九日三十日間。日行天七十二周。月行天千一百六十六周。及合乎建星。〔山堂考索曰〕赤道。天度也。黃道。日度也。東漢以前。黃道赤道之度。混而為一班。志之所紀者是也。東漢以後。始分為二。故赤道之度差多。黃道之度差少。范志一行之所紀者是也。〔書錄解題正史類〕後漢志三十卷。晉祕書監河內司馬彪紹統撰。梁刻令平原劉昭宣卿補注。蔚宗本書。未嘗有志。劉昭所注。乃司馬彪續漢書之八志附序文。固云范志今闕。乃借舊志注以補之。其與范氏紀傳自別。為一書。其後紀傳孤行。而志不顯。乾興初孫奭始建議校勘。但云補亡補闕。而不著其為彪書也。

太初曆四分法

日星歲差不同

斗建不常在寅卯

言歲差有過不及

日右轉。星左轉。約八十年差一度。漢文帝三年甲子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唐興元德宗五年。改元興元。元年甲子。

冬至。日在斗九度。九百六十一年。差十三度。見李肇國史補。〔案〕今本國史補三卷中無此條。裴胄問董生云。正觀貞觀

作正觀。三年己丑。冬至。日在斗十二度。每六十年餘差一度。此李淳風之說也。漢太初武帝三十七年。改元太初。元

年丁丑。冬至。日在斗二十度。至慶曆甲申。崇天曆。冬至。日在斗五度八十四分。每八十五年退一度。

【原注】每年不及者一分差。

見武經總要歲差之說不同。賈逵云古歷冬至日在建星。即今斗星。見後漢書律歷志

太初歷冬

至日在牽牛初。何承天

上新歷法表

云。堯冬至日在須女十度。太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四分。景初歷在

斗二十一。祖沖之

請改元嘉歷疏

云。漢初用秦歷。冬至日在牛六度。太初歷日在牛初四分。日在斗二十

二。晉姜岌以月蝕。

【案】宋書志南齊書祖沖之傳。月蝕下俱有檢日二字。當補入。

知冬至在斗十七。今參以中星。課以蝕望。冬至日在斗

十一。通而計之。未盈百載。所差二度。

以上見宋書歷志下

沈存中云。顯帝歷冬至日宿斗初。今宿斗六度。堯典

日短星昴。今日短星東壁。

【元圜案】前漢律歷志注。晉灼曰。賈逵論太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星也。古歷皆在建星。建星即斗星也。太初歷四分法。在斗二十六度。史官舊法。冬至常不及太初歷五度。四分

法在斗二十一度。與行事候法。天度相應。【夢溪筆談七】正月寅二月卯。謂之建。其說謂斗杓所建。不必用此說。但春爲寅卯辰。夏爲巳午未。理自當然。不須因斗建也。緣斗建有歲差。蓋古人未有歲差之法。顯帝歷冬至日宿斗初。今宿斗六度。古者正月斗建寅。今則正月建丑矣。又歲與歲合。今亦差一辰。堯典曰。日短星昴。今乃日短星東壁。此皆隨歲差移也。【山堂考索曰】歲差之說。有以四十五年差一度者。宋之大明歷是也。有以百八十六年差一度者。梁顧野原歷是也。有以百八十二年差一度者。梁祖沖之之大同歷是也。有以八十四年差一度者。唐開元之大衍歷是也。虞喜謂五十年差一度。何承天謂百年差一度。皆未得其實。宋明紀元歷以七十八年差一度。最爲密率。【朱子語類曰】天行至健。一日一夜一週天。必差過一度。日稍遲一度。月又遲十三度。有奇。天只管差過。故歷法亦只管差。堯時昏旦星中于午。月令差于未。漢晉以來又差。今比堯時似差及四分之一。古時冬至日在牽牛。今卻在斗。【明主司大業緯新篇曰】漢自鄧平改歷之後。落下閏。謂八十年後。當差一度。當時史官考諸上古中星。知太初歷已差五度。而閏未究。至晉虞喜始覺其差。乃以天爲天。歲爲歲。立差法以追其變。而算之。約以五十年日退一度。然失之太過。宋何承天倍增其數。以百年退一度。而不及。至劉焯取二家中數。以七十五年爲近之。然亦不甚密。至唐僧一行。乃以大衍歷推之。得八十三年而差一度。自唐以來。歷家皆宗其法。然猶未也。至元朝郭守敬算之。約六十六年而差算已往減一算。算將來加一算。而歲差始爲精密。【四庫全書總目小說類】唐國史補三卷。唐李肇撰。其官尚書左司郎中時所作也。歐陽修作歸田錄。自稱以是書爲式。【晁氏說

書後志兵類。武經總要四十卷。曾公亮丁度撰。康定中。朝廷恐驚帥味古今之學。命公亮采古兵法。及本朝計謀方略。凡五年奏御制度五卷。邊防五卷。故事十五卷。占候五卷。宋書何承天傳。承天官廷尉。攷定元嘉歷。南齊書祖沖之傳。字文遠。范陽人。也。宋元嘉中。用何承天所制歷。比古十一家爲密。沖之以爲尙疎。乃更造新法。永明中。遷長水校尉。

信都芳曰。渾天覆觀。以蠶憲爲文。蓋天仰觀。以周髀爲法。劉智謂黃帝爲蓋天。顓頊造渾儀。見隋書天文志。春

蓋天渾儀法要

秋文曜鉤。謂帝堯時羲和立渾儀。見晉書天文志。而本朝韓顯符渾儀法要序。以爲伏羲立渾儀。未詳所出。

周髀家言

天象等天

裏地

日行五道

朱規爲赤

劉智正歷

【元圜案】北史藝術傳。信都芳。字玉琳。河間人也。少明算術。著樂書通甲經四術。周髀宗其序曰。蓋器測影而造渾器。量天而作渾天。覆觀云云。【晉書天文志】蔡邕謂周髀者。卽蓋天之說也。周髀家云。天員如張蓋。地方如幕。局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又曰】順帝時張衡制渾象。至吳王蕃依其法而制渾儀。立論考度曰。前儒舊說。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之裹黃也。周旋無端。其形渾渾然。故曰渾天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二端謂之南極北極。【開元占經】晉劉智論天曰。或問云。顓頊造渾儀。黃帝爲蓋天。蓋天以天象等。極在其中。日月以遠近爲晦明。渾儀以天裹地。地載以氣。天以迴轉。而日月出入以爲晦明。二說其誰得之。劉智曰。昔者聖王治歷明時。作圖蓋以圖列宿極。在於中。回之以見天象。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定日數。日行於星紀。轉回右行。故圖規之以爲日行。道欲明其四時所在。故於春也。則以青爲道。於夏也。則以赤爲道。於秋也。則以白爲道。於冬也。則以黑爲道。四季之末。各十八日。則以黃爲道。蓋圖已定。仰觀雖明。而未可正昏明。分晝夜。故作渾儀以象天體。亦以極爲中。而朱規爲赤遊。周環去極九十一度。有奇。考日所行。冬夏去極遠近不同。故復畫爲黃道。夏至去極近。冬至去極遠。二分之際。交於赤道。二道有表裏。以定星宿之進退。爲術乃密。【宋書天文志】徐爰曰。王蕃云。渾儀義和氏之舊器。【晉書劉寔傳】寔弟智字子房。以儒行稱。平原管輅嘗謂人曰。吾與劉歆川兄弟語。使人神思清發。【唐書藝文志】劉智正歷四卷。蘇夏訓。夢溪筆談七。司天監銅渾儀。景德中。歷官韓顯符所造。【玉海四】至道中。韓顯符上渾儀法要十卷。序伏羲立渾儀云云。

後漢天文志。黃帝始受河圖。闕苞授規日月星辰之象。【案】宋羅泌路史引此文。日月上有正字。文義較明。故星官之書。自黃帝始。附志

星官書始
黃帝
占天
黃帝立官

闕苞似是人名氏。當考。【全云】河圖闕苞。恐是緯書名目。故曰受深寧。疑爲姓名者非。【集證】按劉歆通鑑外紀。帝既受河圖。得其五要。乃設壇臺。立五官。以敘五事。命鬼與臨占星。闕苞授規。正日月星辰之象。於是

刻景長短

張淵觀象

大衆賦言
少微爲士
舉爲舉車
附耳動主
進賢主舉
通才
卷舌知候
靈應神天

平有星官之書。命籍和占日。尙儀占月。車區占風。圖苞與鬼與靈等並稱五官。其爲人名氏可知。或曰。閼苞受河圖靈名。見文選石正容與孫皓書注志。蓋誤閱爲圖也。○【元圜案】孫子荊爲石苞與孫皓書注。引河圖閼苞受曰。帝感而裔出應期。

刻之長短。由日出之蚤晚。景之長短。由日行之南北。【原注】此語蓋出於方氏禮記解。

觀象賦後魏張淵撰。【原注】見後魏書。初學記一云。宋張鏡。非也。【方樸山云】唐人避諱耳。○【元圜案】魏書藝術傳。張淵不略曰。歲次析木之津。日在翼星之分。閼闔長鼓而蕭瑟。流火夕嘆以摧頽。乃仰觀太虛。縱目遠覽。遂援管而爲賦。【北史藝術傳】作張深。文選謝莊月賦注引之作張泉。蓋皆避唐高祖諱。

大象賦。唐志。謂黃冠子李播撰。李台集解。播淳風之父也。今本題楊炯撰。畢懷亮注。館閣書目。

題張衡撰。李淳風注。薛士龍書其後曰。專本巫成星贊。旁覽不及隋書。時君能致之。【薛士龍集】

闕臺上有闕閣二字。坐臥渾儀之下。其所論著何止此耶。愚觀賦之末曰。有少微之養寂。無進賢之見譽。恥附耳以求達。方卷舌以幽居。則爲李播撰無疑矣。播仕隋高祖時。棄官爲道士時。未有隋志。非旁覽不及也。張衡著靈憲。楊炯作渾天賦。【見唐文粹四】後人因此賦附之。非也。【元圜案】李播大象賦曰。卷舌列天機之表。附耳觸天高之隅。天高望氣。天機備氣。卷

舌安其寂然。附耳聆其謠諛。【又曰】長垣崇司城之備。少微彰處士之德。【又曰】虎賁之徵猛士。進賢之訪幽人。【史記天官書】廷藩西有隋星。五曰少微。士大夫索隱宋均云。隋謂垂下也。【天官書又曰】舉爲舉車。其大星旁小星爲附耳。附耳搖動。有譴亂臣在側。【晉書天文志】平道西一星曰進賢。主卿相舉逸才。卷舌一星在昴北。主口語以知候。曲吉直而動。天下有口舌之害。【唐書方伎傳】李淳風岐州雍人。父播。仕隋高唐尉。棄官爲道士。以論撰自見。【蕭山王宗炎曰】卷舌列天機之表。是賦賦列星。其云有少微之養寂。無進賢之見譽。參府之樂肆。掌貫索之刑書。恥附耳之求達。方卷舌以幽居。且屬屏而絕嗣。奈臨河而羨魚。則其自敘生平。蓋皆官協律及典獄之職者。薛士龍李宜書大象賦後文。見泂語集二十七。原文似多脫誤。

其自敘生平。蓋皆官協律及典獄之職者。薛士龍李宜書大象賦後文。見泂語集二十七。原文似多脫誤。

丹元子步天歌

步天歌。唐志藝文志。謂王希明丹元子。今本司天右拾遺內供奉王希明撰。喬令來注。二十八舍歌。三垣頌。五行吟。總爲一卷。鄭漁仲曰。隋有丹元子。隱者之流也。不知名氏。作步天歌。句中有圖。言下見

象。王希明纂漢晉志釋之。然則王希明丹元子。蓋二人也。【元圜案】鄭樵六經奧論。天文總辨曰。步天歌。唐書

其歌。沒其名。至唐王希明。則引漢晉二志以釋之。是書一出。漢晉二志。號爲精天文者。皆未足以盡天文。何也。蓋古今天文志。徒有星形。而遠近未得其信。如步天歌。則句中有圖。言下見象。不知休祥。而深知休祥者。【體書志曰】或云王希明自號丹元子。書錄解題載韋斯歌一卷。青羅山布衣王希明撰。不知何人。又似未嘗官拾遺供奉。

沈約宋志。五星聚者有三。周將伐殷。聚房。齊桓將霸。聚箕。漢高入秦。聚東井。周漢以王。齊以霸。見天志。襄

五星房箕東井三聚
恒星不見
星隕

陵許氏。名翰。字崧老。謂恆星不見。星隕如雨。齊桓之祥也。沙鹿崩。晉文之祥也。桓將興而天文隱。文欲作

而地理決。王道之革也。【全云】果爾。則天固不以爲祥也。○【元圜案】許氏之說。呂本中春秋集解取之。注已見卷六第十七頁。

後漢永建初。永建順帝初元。李郃上書曰。趙有尹史。見月生齒。齒畢大星。占有兵變。趙君曰。天下共一畢。知爲

月星蘭庭
畢星
趙尹舉傳
天數

何國也。下史於獄。其後公子牙謀殺君。如史所言。【原注】天文志注李氏家書。按太史公天官書。昔之傳天數者。趙

客星入太微入斗

尹臯。又謂臯。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尹史卽尹臯。原本脫下尹字。也。其占驗僅見於此。趙世家不載。【何云】

五條以抄本補。○【元圜案】史記趙世家。無公子牙。攷世家武靈王立五國相王。趙獨否。令國人謂己曰。君二十七年立王子。何以爲王。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章素侈。心不服其弟所立。公子章卽以其徒與田不禮作亂。今稱趙君。其卽武靈王。然則公子牙。或卽公子章之誤也。【後漢書天文志注】古今注。永建元年。二月甲午。客星入太微。五月甲子。月入斗。李氏家書曰。時天有變氣。李郃

上書諫云云。【案】袁宏後漢紀順帝永建元年正月司徒李膺以疾疫癘罷不得有上書事。蓋家書傳會之說。【後漢書方術傳】李膺字孟節漢中南鄭人也通五經善河洛風星元初四年代袁敞爲司空北鄉侯立復爲司徒。郃子固已見前傳。郃果有上書事。本傳亦不容不載。

星家有甘石巫咸三家。

【案】天官書集解徐廣曰甘公名德也。本是魯人正義曰七錄云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也。

太史公

天官書

謂殷商巫咸考

之書伊陟贊于巫咸作咸父四篇。

書序

又曰在太戊巫咸父王家孔安國云巫氏也。

君爽

馬融謂殷

之巫也。

【集證】陸氏釋文馬融云巫男巫名咸殷之巫也。

鄭康成謂巫官孔穎達云咸賢父子並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言巫氏

是也。

俱咸父序正義文

後漢天文志乃云湯則巫咸當以書爲正。

【原注】史記正義巫咸吳人今蘇州常熟縣西海隅上有巫咸巫賢冢併藏之以廣異聞郭璞巫咸山賦序巫

咸以鴻術爲帝堯之醫此又一巫咸也。【全云】周以前巫官非細職蓋重黎之流周以後始賤之。【集證】郭璞賦載藝文類聚地部【隋志】梁有石氏甘氏天文占各八卷巫咸五星占一卷【日知錄】據尚書及孔傳則巫咸之爲商賢相明矣而後之言天官者宗焉言卜巫者宗焉言巫鬼者宗焉言天官則史記所謂殷商巫咸是也言卜筮則呂氏春秋所謂巫咸作筮是也言巫鬼則莊子所云巫咸禍曰來楚詞離騷所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史記所云巫咸之興自此始索隱曰太史公以巫咸是殷臣以巫接神事太戊使饗饗穀之祥故云然許氏說文所云巫咸初作巫又其死而爲神則秦祖楚文所云不顯大神巫咸是也。

莊子

大宗師

言傳說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古賦有云傳說奉中閭之祠。

【案】李播大象賦天江爲太陰之主傳說奉中閭之祠。

注

傳說騎箕尾主女巫傳說星非商臣

云傳說一星在尾北後河中蓋後宮女巫也。

今本云苗爲注

說爲商良相豈爲後宮女巫祈子而禱祀哉此

天官之難明者也。

【何云】祠傳說可對奉姜嫄。【全云】此猶近世以張仲爲司命而主科名之說也。【通志天文略一】傳說

者謂傳母喜之也今之婦人求子皆祀娑神此傳說之義也偶商之傳說與此同音諸子百家更不詳審其義則曰傳說騎箕尾而出殊不知箕尾專主後宮之事故有傳說之佐焉。

天剛君堅

春秋繁露云。天地之行篇。天不剛則列星亂其行。君不堅則邪臣亂其官。故爲天者務剛其氣。爲君者務堅

其政。丁鴻曰。食封事。天不可以不剛。不剛則三光不明。王不可以不彊。不彊則宰牧縱橫。其言出於

此。【元圜案】後漢書丁鴻傳。鴻字孝公。潁川定陵人也。肅宗詔鴻與諸儒論定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殿。時人歎曰。殿中無雙。丁孝公和帝四年代袁安爲司徒。是時竇太后臨政。憲兄弟各擅威權。鴻因日食上封事。其辭具載本傳。書奏。帝以鴻爲太尉。兼衛尉。屯南北宮。於是收竇憲大將軍印綬。遞及諸弟皆自殺。

元祐末。日食不盡如鉤。【案】哲宗紀。在元祐元年三月是年改元紹聖。元符末。日食正陽之朔。在元符三年四月朔。哲宗之十五年也。此皆有陰照見

於覆象。志壹之動氣也。

日食不盡如鉤
日食正陽之朔
月二十三食而既

元祐七年三月望。月食既。王巖叟言。漢歷志。月食之既者。率二十三食而復既。按元豐。神宗十一年戊午。改元元豐。八

年八月望。食之既。今未及二十三食。神宗十一年戊午。至哲宗元祐七年壬申。凡十五年。而復既。則是不常既而既也。愚謂月食之

既。猶儆戒如此。況日食乎。【元圜案】宋史王巖叟傳。巖叟字彥霖。大明清平人。仁宗初置明經科。巖叟十八鄉舉。省試廷對皆第一。元祐六年。拜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司馬光稱之曰。吾寒心栗齒。髮在不測。公處

之自如。至於再三。或累數十章。必行其言而後已。月食之疏。本傳不載。此條可補宋史之闕。

素問。太始天元冊文。有九星之言。王冰。【闕按】冰當作砒。砒古厲字。注云。上古世質人淳。九星垂明。中古道德稍衰。標

星藏曜。故星之見者七焉。九星。謂天蓬天芮天衡天輔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此蓋從標而爲始。

九星天蓬
天芮等
九星六神
北斗七星
外有輔弼
北斗九星
相距

遁甲式法。今猶用焉。楚辭劉向七歎云。訊九魁。【原注】與六神注。九魁。謂北斗九星也。王逸補注。謂北

音祈

杓端兩星
爲矛盾

斗七星輔一星。在第六星旁。又招搖一星。在北斗杓端。北斗經疏云。不止於七。而全於九。加輔弼二

星故也。洪興祖補注。案宋史天文志。輔星在第六星左。弼星在第七星右。與素問注不同。曲禮招搖在上注。招搖星在北斗杓端。主指者

正義。引春秋運斗樞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樞。廣雅一曰樞。第二旋。星經作璇。晉書天文志。二曰天璇。第三機。星經作杓。俱作機。第四權。

第五衡。晉志五曰玉衡。第六開陽。星經作闕陽。第七搖光。星經作瑤光。搖光則招搖也。淮南子時則訓注。招搖斗建也。楚

辭補注。以招搖在七星之外。恐誤。原注。徐整星經曰。北斗七星間。相去九千里。皆在日月下。其二陰星不見者。相去八千里。闕按。王疏見杜詩。卽我之曾祖姑。爾之高祖母一首也。疏。顧宗寶應時人。自

號啓元子。首註素問八十一篇者。精於醫。唐人物志云。王疏仕至太僕令。年八十餘。以壽終。近杜註都遺此。素問太始天元冊間。有九星之言。元板作醫書。素問之中。亦嘗有九星之言。又從標而爲始下。元板缺遺甲式法。今猶用焉。八字多所謂九星者。此也。七字。元圻案。素問天元紀大論六十六。鬼臾區曰。臣積考太始天元冊文曰。太虛寥廓。肇基化元。萬物資始。五運修天。布

氣真靈。總統坤元。九星懸朗。七曜周旋。九星上古之時也。上古世質人淳。歸真反樸。九星懸朗。五運齊宣。中古道德稍衰。云云。今猶用焉。此條改懸朗作垂明。避宋諱也。四庫全書總目醫家類。黃帝素問二十四卷。唐王疏註。漢志載黃帝內經十八篇。無素問之名。後漢張機傷寒論引之。始稱素問。晉皇甫謐甲乙經序。稱鍼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內經。與漢志十八篇之數合。冰名。見新

唐書宰相世系表。稱爲京兆府參軍。吳公武讀書志作王疏。杜甫集有贈東表姪王疏詩。亦復相合。然唐宋志皆作冰。而世傳宋槧本亦作冰字。或公武因杜甫詩而誤。漢書天文志。北斗七星用皆建者。杓杓端有兩星。一內爲矛招搖。一外爲盾天樞。注。孟康

曰。近北斗者招搖。招搖爲天矛。石氏星經。招搖星在梗河北入氐二度。去北辰四十一度。據此則洪氏以招搖在七星之外。實有所本。錢氏養新錄十七。按說文無魁字。當爲魁之訛。古書斗爲斤。與斤相似。因誤爲魁。并讀如祈音。失其義矣。北斗九星。魁居其

首。故有九魁之稱。

王介甫云。雲陰中之陽。風陽中之陰。朱文公語類云。緯星陰中之陽。經星陽中之陰。按素問天元紀大論。

輕緯星陰
陽互根
天地各具
陰陽

孔毅父星
說傲天問

莊子天運
篇簡妙

傅元擬天
問

黃姑河鼓
織女

善風怒風

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元圻案】素問曰清陽爲天。濁陰爲地。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而出於陽。蓋祖荊公之說。【周禮】大宗伯疏二十八宿。隨天左轉爲經。五星有旋爲緯。【素問】天元紀大論。鬼與區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生長收藏。下應之。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云云。

顏之推歸心篇。顏氏家訓之第十六篇。孔毅父【全云】武仲。星說亦做屈子天問之意。然天問不若莊子天運之簡妙。坐

咸韶之言。不對之對。過柳子天對矣。【原注】傅元擬天問。見太平御覽。○【元圻案】莊子天運曰。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孰是。孰綱維是。孰居無事。推而行是。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邪。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止邪。巫咸福曰。來。吾語女。天有六極五常。帝王順之則治。逆之則凶。九落之事。治成德備。監照下上。天下載之。此謂上皇。【書錄解題】清江三孔集四十卷。中書舍人新淦孔文仲經父。禮部侍郎武仲常父戶部郎中平仲毅父撰。先聖四十八世孫黃太史頌當時人才有曰。二蘇聯璧。三孔分鼎。四庫書著錄。柳宗元天對。見本集。毅父平仲之字。全注誤。

古詩。黃姑織女時相見之句。此所云黃姑。卽河鼓也。吳音訛而然。此條乃宋張邦基墨莊漫錄語。○【方樸山云】李義山自注其詩。引古詩云。王姑阿母時相見。

【全云】黃姑星。牽牛星之別名。爾雅以河鼓星爲牽牛。非是。【集證】藝文類聚載古歌云。東飛伯勞西飛燕。黃姑織女時相見。○【元圻案】周密癸辛雜識。七夕牛女渡河之事。古今之說多不同。非惟不同。而二星之名莫能定。【荆楚歲時記】云。黃姑織女時相見。【太白詩】云。黃姑與織女相去不盈尺。是皆以牽牛爲黃姑。然李後主詩云。迢迢牽牛星。杳在河之陽。槩黃姑女。耿耿遙相望。則又以織女爲黃姑何耶。又【歲時記】又以黃姑卽河鼓。爾雅則以河鼓爲牽牛。【晉天文志】云。河鼓三星。卽天鼓也。牽牛六星。天之關。又謂之星紀。又云。織女三星。在天紀東端。天女也。【漢天文志】又謂織女天之貞女。其說皆不一。【案】爾雅釋天。星紀斗牽牛也。又曰。河鼓謂之牽牛。邵氏正義曰。此所以別於星紀之牽牛也。然則爾雅蓋謂河鼓亦名牽牛。非以河鼓爲卽星紀之牽牛。謝山於此似未詳致。【石氏星經】織女三星。河鼓三星。圖皆作鼎足形。或以河鼓爲織女。蓋因星象之似。而誤以河鼓爲牽牛。蓋因不詳爾雅。而誤河鼓黃姑語之轉耳。

黃帝風經曰。調長祥和。天之善。【集證】御覽善作喜。風也。折揚奔厲。天之怒風也。【原注】見御覽。○【案】埤雅引之。長作暢。兩風字俱作氣。

周官小

周官小

周官小

周官小

小祝寧風

早

昌黎以早

風伯

五色雲爲

符徵

感唱時五

色雲見

月落參橫

景未真

王及甫天

星見辰伏

祝寧風旱。春官之屬。漢代田之法能風與旱。此昌黎所以訟風伯也。【元圻案】春官小祝。掌小祭祀。通時雨。寧風旱。【漢書食貨志】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

代田。一晦三明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又曰。比盛暑。雖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難難而盛也。韓文公訟風伯曰。維茲之旱。其誰之由。我知其端兮。風伯是尤。

太平御覽。以五色雲列於咎徵。宋景平元年。有雲五色如錦。而徐羨之廢帝。【集證】宋書符瑞志。少帝卽位。景平元年四月。有五色雲見西方。

【御覽八百七十七卷徵部】五色雲。引宋書曰。前廢帝景平元年。有雲五色如錦。其年五月。司空徐羨之廢帝爲榮陽王。韓魏公五色雲見之事。不見於國史。疑家傳之增飾也。

【何云】此條從閻氏所得鈔本增。○【元圻案】晁氏讀書志。韓魏公家傳十卷。韓忠彥撰。錄其父琦平生行事。聖五年。仁宗初臨軒試進士。琦名在第二。時唱名第一甲方終。太史奏日下有五色雲見。是年第一人王堯臣。

龍城錄。月落參橫之語。容齋隨筆辨其誤。然古樂府善哉行云。月沒參橫。北斗闌干。親交在門。忘寢與餐。

何本作演。○見太。平御覽四百十。龍城錄語本此。而未嘗考參星見之時也。【何云】元本龍城一條。不連刻。前空三行。【全云】龍

卷。柳宗元撰。龍城。謂柳州也。羅浮梅花夢事出其中。唐志無此書。蓋依託也。【容齋隨筆】今人梅花詩詞。多用參橫字。蓋出柳子厚龍城錄所載。趙師雄事。然此實妄書。或以爲劉無官所作也。其語云。東方已白。月落參橫。且以冬中視之。黃昏時參已見於丁。至

夜則西沒矣。安得將日而橫乎。【秦少游詩】月落參橫。黃角哀。暗香浮盡。令人老。承此誤也。唯東坡云。紛紛初疑月挂樹。耿耿獨與參橫。香乃爲精。當老杜有城擁朝來客。天橫醉後參之句。以全篇考之。蓋初秋所作也。

天經。紹興三十年。【閩按】高宗在位三十四年庚辰。王及甫上。同州進士。朱文公謂類集古今言天者。極爲該備。【元圻案】

題歷象類。天經十九卷。同州進士王及甫撰。述不知何人。【玉海三】詔祕省勸詳。其人洞曉星歷。令與特奏召試。【朱子答蔡伯靜書云】天經論撰甚詳悉。亦甚不易。但回互蓋天。頗費力。

星始則見於辰。終則伏於戌。自辰至戌。正於午。中於未。堯典舉四時之正。以午爲中。月令舉十二時之